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光大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七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2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和代码分别为“13传化债”，112161。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期限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15日。

十二、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ransfar Co.,Ltd.

注册资本：48,798万元

住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股票代码：002010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董事会秘书：朱江英

成立时间：2001年7月6日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311215

电话：0571-82872991

传真：0571-83782070、82871858

公司网址：www.transfarchem.com

电子信箱：zqb@etransfar.com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是发行人面向传化新30年、推进转型升级的决战之年。一年来，在外部形势巨变，产业形势严峻的环境下，通过发行人广大干部员工齐心协力、努力拼搏，取得了较好的工作绩效：

发行人以物流重组上市为契机，战略全面协同，各项战略要素得到极大突破团队力量快速集聚，组织能力明显加强；变革创新的氛围更加浓厚，机制创新取得实质性突破；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40,340,367.7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42%；实现利润总额811,235,918.0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629,090.9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60%。

2015年，发行人按照既定计划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基本实现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448,232.84	599,166.37	141.71%
负债合计	332,573.63	315,316.59	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298.86	246,846.18	340.48%
少数股东权益	28,360.35	37,003.60	-2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659.21	283,849.79	293.0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534,034.04	596,172.00	-10.42%
营业利润	42,397.07	34,637.37	22.40%
利润总额	81,123.59	41,701.39	94.53%
净利润	61,841.14	32,772.83	8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62.91	24,515.51	124.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419.05	44,009.57	-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1,522.65	-64,683.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3,743.55	42,277.98	1682.8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9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13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本期公司债券“13传化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3年3月15日正式起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传化股份于2014年3月17日（由于2014年3月15日、16日为休市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2013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5.60元(含税)/张；于2015年3月16日（由于2015年3月15日为休市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2014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5.60元(含税)/张；于2016年3月15日支付2015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5.60元(含税)/张。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日